

证券代码：430335

证券简称：华韩整形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小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剑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7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李昕隆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刘绍林先生和段兰春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剑雄先生和李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剑雄，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东华大学金融系毕业）。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南京医科大学友谊整形外科医院。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现任院长。

李小丽，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4年12月-2014年1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2014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